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0600116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保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自公告日翌日起10日內受理農民申請保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中市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受理保費補助申請之保險商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0月11日農輔字第1050022894號公告之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」、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」及「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(政府災助連結型)」等3項。
- 二、依據補助計畫第5點規定，本保險試辦期間本局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之三分之一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至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，農會彙整參加保險農民資料函送本局提出申請。

局長 王俊雄